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委任授權代表
兼
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一

- (i) 執行董事刁敬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
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
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 (ii)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審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徐斌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